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天楹”）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对中国天楹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7号《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严圣军等17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100%股权，并于2014年5月完成资产交割，2014年5月上述新增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获准上市。

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时，中国天楹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与严圣军及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江苏天楹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65.57万元、17,556.58万元和22,583.81万元，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严圣军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三、注入资产 2014-2016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中国天楹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673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年度江苏天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867.24万元¹，超过承诺数13,665.57万元，江苏天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914.84万元，中国天楹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4.90万元，上述实现数均超过承诺数17,050.00万元，2014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中国天楹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282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度江苏天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2,849.33万元，超过承诺数17,556.58万元，2015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中国天楹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05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江苏天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4,249.43万元，超过承诺数1,665.62万元，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2014年度至2016年度期间内，中国天楹及江苏

¹注：实际实现数已扣除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滨州天楹和辽源天楹所产生的净利润，下同。

天楹实现的业绩数均超过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承诺的金额，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6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金炜
金炜

王慧远
王慧远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胡琳扬
胡琳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建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